

港隊武術運動員沈曉榆(Lydia)，於女子長拳項目奪得今屆亞運港隊「第一金」，獲得「賽馬會優秀運動員獎勵計劃」獎金100萬港元獎勵。沈曉榆感謝馬會一直全力支持香港運動員，直言這份獎金不僅是金錢上的支持，更是對運動員付出的肯定，亦為年輕運動員繼續追夢提供了很大動力。

獲百萬獎金嘉許 不忘初心

沈曉榆 盼成殿堂選手

沈曉榆在今屆亞運摘下港隊「第一金」後人氣急升，昨日獲邀出席「恒基×博愛中環慈善跑2027」活動擔任嘉賓，她坦言回港後的確感受到作為亞運金牌得主的不一樣：「以前可能唔會有咁多人留意武術，或者唔知道我係邊個，亞運之後真係多咗好多人認得我。」

雖然距離亞運奪金一刻已有一段時間，Lydia表示仍然沒有太大「實感」，整個亞運旅程仍然好像是「發了一場夢」：「我到依家都冇太大實質感覺，冇個種誇張起伏心情，可能我自細開始嘅目標就係亞運金牌，到真係實現嘅時候，真係好似一場夢。」

這面亞運金牌除了為Lydia帶來名氣，還有百萬港幣獎金，名利雙收固然可喜，但她認為更重要的意義在於自己多年努力獲得肯定：「好多謝賽馬會用呢筆錢支持我哋，對運動員嚟講係一個好大動力同支持，尤其係對於年輕運動員，會令佢哋更積極嚟朝自己目標進發。」Lydia亦透露正在籌備一次馬爾代夫家庭旅行，作為今次亞運奪金的慶功之旅。

下周歸隊恢復訓練

正在放假的Lydia下星期將會歸隊恢復訓練，她表示在亞運奪金無疑是運動生涯的一個高峰，但自己作為運動員的初心

不會因此動搖：「教練提醒我要保持低調同謙虛，呢面金牌唔會令我嘅人生有翻天覆地改變，我仲係一名運動員，會繼續致力於打磨自己嘅技術。」

Lydia表示這面金牌不是自己一人的功勞，而是整個團隊一起努力的成果，雖然成績上已經拿到最高榮譽，但她強調不會因此失去動力：「亞運金牌可能已經係武術界嘅頂峰，不過我自覺技術上仲可以做得更好，希望之後能夠成為一位殿堂級選手、成為其他運動員嘅學習對象。」



沈曉榆(右二)及曹星如(右)，擔任「恒基×博愛中環慈善跑2027」嘉賓。

沈曉榆與她的亞運金牌。

黃澤林奪金不自滿 為奧運努力

黃澤林(Coleman)昨天由上海返港，早前在名古屋亞運成為香港史上首位亞運網球男單金牌得主，賽後已收拾行李飛往上海參賽。在上海大師賽正賽首圈因疲累而輸波，他向記者道：「亞運奪金後仲未慶祝過，好需要休息一下！」

沉寂幾天後，再談亞運金牌，他仍然覺得開心：「由細到大都憧憬亞運、奧運呢啲比賽，當然想做到最好，好開心今次真係發揮到攞咗金牌。」這面金牌對他來說，是肯定，也是提醒：「我知道自己真係

可以同世界級球手切磋，甚至乎贏佢哋。下一個目標，當然希望嚟ATP打得好，去到兩年後嘅奧運攞好成績。」

今屆亞運男單金牌亦為他帶來2028年洛杉磯奧運參賽資格。不過，黃澤林無法預計兩年後的自己會以什麼姿態出現。唯一可以控制的，是繼續逼自己前進：「當然希望以更高排名、更強嘅自己去奧運。我一直逼自己繼續努力，繼續低頭練，因為仲有好多嘢要學要練，相信自己仲可以繼續進步。」



黃澤林掛着亞運金牌返港。

「黃陳配」WTT中國大滿貫止步八強



黃鎮廷(右)與陳穎樺不敵世一組合。

WTT中國大滿貫昨日男雙八強賽事，港隊組合黃鎮廷/陳穎樺不敵世界第一的法國勒布倫兄弟，止步八強；國乒年輕組合溫瑞博/袁勵岑則上演驚天逆轉，力克日本強敵齋藤勇四強。

男雙焦點對決中，港隊的黃鎮廷、陳穎樺迎戰「世一」法國組合勒布倫兄弟。開局階段，勒布倫兄弟憑藉強勢進攻，接連以11:8拿下前兩局，建立大比分優勢。隨後黃鎮廷與陳穎樺及時調整戰術，以11:7扳回一局。關鍵第4局，法國組合重新掌控比賽節奏，在攻防兩

端均有穩定發揮，再以11:7鎖定勝局，最終以3:1獲勝。

此外，國乒男雙迎來中日強強對話，年輕組合溫瑞博/袁勵岑對陣日本實力拍檔松島輝空/戶上隼輔。比賽過程跌宕起伏，國乒組合一度以局數1:2落後。危急時刻，溫瑞博與袁勵岑頂住壓力，及時調整技戰術打法，針對性破解對手進攻套路，連扳兩局，最終以總比分3:2完成逆轉。女單方面，頭號種子兼衛冕冠軍王曼昱迎戰隊友石洵瑶，歷經5局激戰後險勝過關，順利取得八強席位。

前法院建築物是拍照好地方

過去兩星期，筆者分別到被活化的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和原香港終審法院建築物導賞學習，收穫良多。

位於深水埗大埔道的前九龍裁判法院，曾是賣座電影《毒舌大狀》的法庭重頭戲取景地，在2010年至2020年期間，這座二級歷史建築曾被活化為美國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SCAD)香港分校，並於2011年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榮譽獎；在該大學的租約屆滿收回後，香港特區政府交由非牟利機構轉化為活化項目，將在內部裝飾後轉化為普及司法教育中心，用作推廣藝術文化和司法教育的社區空間。

位於中環炮台里的前法國外傳道會大樓，為原香港終審法院和在八十年代的香港最高法院所在地，同為法定古蹟，已交由香港律政司管理，現為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律政司與聯合國貿法會合作項目辦公室以及另兩個法律單位的辦事處。同時，前法國外傳道會大樓曾作為香港電台電視節目《國安法事件簿》及《國安法事件簿2》的取景場地。

活化後的兩座前法院建築物，外形和內籠保持原有風貌，並在室內設計略作調整改為辦公室、演講廳、教室等用途，同被活化作為與司法服務相關的平台，並與教育和司法相關影視作品的拍攝場地。在活化後，這兩座前法院建築物保留原法院既有的莊嚴和特色，也有其作為司法教育或法律功能的歷史使命新篇章，在條件許可和完成活化後，開放給預留和參與會議的特定組群，前法院建築物的外部和內部允許進入範圍均為拍照的好地方。

當然，在各個現法院大樓範圍是不可拍攝的，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28章)第7條，任何人對法院處所及在法院處所在的任何人作出影像或語音紀錄，或發布該紀錄(包括其複製品)，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監禁1年及罰款50,000元。其實，法院大樓處已張貼告示，提醒法庭使用者有關規定，公眾和網民請勿以身試法。

時局縱橫

朱家健 全國港澳研究會香港會員